2022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预算表
- 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省级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,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 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;
- (二)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 民事、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;
- (三) 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,对其中确有错误的,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;
- (四) 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 抗诉案件;
 - (五)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制定管辖权;
 - (六)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;
 - (七)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;
 - (八)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;
 - (九) 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;
 - (十)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;

- (十一) 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;
- (十二)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;
- (十三)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等。

二、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。

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:办公室、联络室、政治部(下设人事处、宣传教育处)、立案一庭、信访处(立案二庭)、刑一庭、刑二庭、少审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行政庭、赔偿委员会办公室、审监庭、执行局(执行一庭、执行二庭、综合处)、绩效考核办公室(审判管理办公室)、研究室、技术处、行装处、老干部处、监察处(与纪检组合署办公)、机关党委、法警支队、清算破产审判庭、环境资源庭、减刑假释庭、法官分院、信息科技中心等机构的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9122.4 万元,支出总计 9122.4 万元,与 2021 年预算相比,收入增加 1562 万元,增长 21%。主要原因:一是最低工资标准上调,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有所增加;二是办案业务费(专项)以前年度未纳入年初收入预算;支出增加 1562 万元,增长 21%。主要原因:一是最低工资标准上调,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有所增加;二是办案业务费(专项)以前年度未纳入年初支出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9122.4 万元, 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 9122.4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9122.4 万元, 其中: 基本支出 6756.9 万元, 占 74%; 项目支出 2365.5 万元, 占 2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122.4 万元,与 2021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62 万元,增长 21%。主要原因:一是最低工资标准上调,劳

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有所增加;二是办案业务费(专项)以前年度 未纳入年初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122. 4 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 6756. 9 万元,占 74%;项目支出 2365. 5 万元,占 2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756.9 万元。其中:人员经费支出 5652.4 万元,占 84%;公用经费支出 1104.5 万元,占 16%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"三公"经费预算为 200 万元。2022 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18万元,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,主要原因:2021年出国业务交流计划因疫情搁置,该出国计划递延至2022年。。
- (二)公务接待费20万元,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年持平。主要原因:严格执行八项规定,厉行节约。
 - 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2万元,其中,公务用车购

置费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100万元,主要原因: 2021年车辆已暂时更新完毕,2022无购车计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年持平,主要原因: 我院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,进一步提高车辆使用效益,近年车辆更新使维修费用有所降低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行政(事业)单位机关运行经费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04.5万元,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50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 算15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。

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,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,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,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

我单位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,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,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6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5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;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0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;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- 二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:是指缴入财政专户、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、高校委托培养费、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。
- 三、事业收入: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, 不包括教育收费。
- 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
- 五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八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 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 出。

十、行政(事业)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:是指为保障单位(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